

昌吉高新区加快创新驱动发展暨争 先进位工作辅导服务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YLZB-2024-12-FW

项目名称：昌吉高新区加快创新驱动发展暨争先进位工作辅导服务
采购

招 标 人：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创新投资服务中心

联 系 人：陶女士 张先生

联系电话：0994-2260152



.....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新疆鑫耀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 系 人：索晓童 杨磊

联系电话：0994-2381999 15899457229

联系地址：昌吉市建国西路和谐国际广场 E 座 1603 室



目录

| | |
|--------------------------------|----|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2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15 |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19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8 |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44 |
| 一、投标文件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 45 |
| 二、技术、商务评审表（90分）..... | 46 |
| 三、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分标准（10分）..... | 46 |
| 附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 47 |
| 附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52 |
| 附 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56 |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昌吉高新区加快创新驱动发展暨争先进位工作辅导服务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3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昌吉高新区加快创新驱动发展暨争先进位工作辅导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4000000.00

最高限价（元）：40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昌吉高新区加快创新驱动发展暨争先进位工作辅导服务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开展争先进位专题研究、新版《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评价指标体系》解读辅导、一区多园和火炬统计辅导等。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合同签订后三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3 月 14 日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4月3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4月3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必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

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

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招标人：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创新投资服务中心

联系人：陶女士 张先生

联系电话：0994-2260152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鑫耀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昌吉市建国西路和谐国际广场 E 座 1603 室

联系人：索晓童 杨磊

电话：0994-2381999 15899457229

2024 年 3 月 12 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招标人 |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创新投资服务中心 |
| 2 | 项目名称 | 昌吉高新区加快创新驱动发展暨争先进位工作辅导服务采购 |
| 3 | 服务内容 | 开展争先进位专题研究、新版《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评价指标体系》解读辅导、一区多园和火炬统计辅导等。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 4 | 预算金额 | 4000000.00 元 |
| 5 | 服务地点 | 昌吉高新区 |
| 6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后三年 |
| 7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8 | 资质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9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额：80000.00 元（捌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时间为（2024年3月14日10时00分-2024年4月3日11时00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的缴付时间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上的时间为准，超过缴纳的时限缴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报名无效。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 保函 、电汇或网银转帐等方式，由投标单位基本帐户汇至新疆鑫耀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帐户单位：新疆鑫耀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南路支行，账号：806210012010104757580，开户行号：402885000563），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进帐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和投标项目名称（简称即可），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 |
| 10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中标单位提供纸质版标书一正两副 |
| 11 | 增值税开票要求 | / |

| | | |
|----|--------------|---|
| 12 | 投标文件递交 | <p>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3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p>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p> <p>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p> |
| 13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p>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3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p> |
| 14 | 投标有效期 | 至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日 |
| 15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6 | | <p>说明：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投标人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5.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p> <p>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投标人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p> |
| 17 | 1、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 | |

| | |
|----|--|
| | <p>(1) 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p> <p>(2) 投标准备：注册账号一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p> <p>(3) 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短信验证码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p> <p>(4) 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p>(5)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p> <p>(6) 投标人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p> <p>温馨提醒：投标人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p> <p>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招标文件的，以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 6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或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答复。</p> |
| 18 | <p>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p> <p>(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20]19 号），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规定的小型、微</p> |

| | |
|----|---|
| | <p>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根据财政部、司令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 19 |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预留份额要求：1. 中小企业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项目。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即：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p> <p>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p> |
| 20 | <p>价格评审优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10%</p> <p><input type="checkbox"/> 报价不给予扣除</p> |
| 21 |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
| 22 | <p>中标单位按照新建招协[2024]4号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公司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p>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招标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服务进行招标。

1.2 招标内容：开展争先进位专题研究、新版《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评价指标体系》解读辅导、一区多园和火炬统计辅导等。

1.3 服务地点：昌吉高新区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费用

2.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的构成

3.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文件：

- （1）投标人须知
- （2）报告书编制要求
- （3）合同主要条款
- （4）投标文件格式
- （5）评标办法

3.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写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有偏离的均应按附件格式填写“技术或商务偏离表”，否则将视为部分或全部同意招标条款。

4、招标文件的澄清

4.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机构，招标机构负责联络招标人，并将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4.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项目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4.3 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澄清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人/招标机构可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5、招标文件的修改

5.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人/招标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5.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5.3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修改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人/招标机构可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投标文件的组成

6.1 投标单位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6.1.1 经济标部分：

(1) 开标一览表；

6.1.2 商务、技术标部分：

(1) 服务内容响应；

(2) 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

(3) 项目服务承诺书；

- (4) 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
- (5) 拟投入的主要人员表;
-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如企业实力证明材料等)
- (7) 投标函
- (8)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加盖公章)
- (9)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加盖公章),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
- (10) 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保函复印件 (加盖公章);
- (11) 投标人简介;
- (12) 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
- (13) 开标一览表
- (14)

6.2 投标文件应按上述 6.1 条内容编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7、投标报价

7.1 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报出投标总报价。本项目为一次报价, 任何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7.2 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为完成招标文件项目需求及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7.3 投标文件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8、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8.1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 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文件的指示进行的, 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无)

10、投标截止时间

10.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指定地点，并在投标签到表上登记。

10.2 招标人可以按本文件规定以修改或澄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在投标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0.3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给投标人。

11、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1.1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并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1.2 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文件相关条款规定的要求编制和递交。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12、开标

12.1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共同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在评标期间，投标人应遵守开标会场纪律，主动远离评标场所。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有可能导致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2.2 开标时，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其他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内容。

12.3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4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将当众予以宣读、记录。

12.5 在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12.5.1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投标文件；

13、评标

13.1 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的评审工作在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严格依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精神和本招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法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

13.2 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

13.2.1 开标结束后，即进入评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和投标文件格式是否符合要求，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13.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差。

13.2.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属重大偏差，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替代、撤回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13.2.4 重大偏差的认定

-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
- 2) 投标文件无单位盖章，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存在重大偏差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3.2.5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大写（文字）金额与小写（数字）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的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3.2.6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

1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3.3.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时，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13.3.2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3.3.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3.4 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3.5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可以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参与评标。

13.3.6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只是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的需要而可能进行的工作，并非是评标的必要程序，也并非每个投标人都需要进行澄清。

13.4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标后，因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3.5 详细评审

13.5.1 评标委员会将对所有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的各评标因素分别进行量化打分并加权汇总。

13.5.2 根据各投标人的得分情况由高到低排序。

13.5.3 评标办法

附后。

14、定标：

1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阐明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意见，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由高到低排出先后顺序。全部或部分使用国有投资的项目，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六、授予合同

15.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15.1 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理由。

16. 中标通知书

16.1 招标人及招标机构将以书面《中标通知书》的形式告知中标人其中标。

1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7. 签订合同

17.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即应按招标机构要求派代表按指定时间和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17.2 如果中标人未按照规定或因不可抗力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授标，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8. 履约保证金（此项目无需提交履约保证金）

18.1 中标人应于签订合同 5 日内向招标人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履约保证金将在中标人全部履行合同并向招标人提交成果文件后，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并通过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后 15 日内退还。如此时存在合同争端，则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延迟到上述争端最后解决且理赔完毕。

18.2 如果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并给招标人造成损失，履约保证金将作为对这一损失的补偿的一部分支付给招标人。

18.3 如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将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9. 合同的组成

19.1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1) 中标通知书；
- (2) 合同书；
- (3) 中标人的评标答疑澄清记录；
-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及补遗；
- (6) 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资料；
- (7) 其他有关资料

上述文件中的内容如有不一致之处，按上述先后顺序解释。

第三章、服务要求

1、昌吉高新区发展绩效诊断和建议

根据国家高新区主管部门每年下发的“关于昌吉高新区评价结果的通知”，结合昌吉高新区高质量发展的相关工作安排，提交《昌吉高新区综合发展评价分析报告 2023/2024/2025 年》（每年 1 次）。

2、实施昌吉高新区加快发展专题工作

按照创新能力和创业活跃度、结构优化和产业价值链、绿色发展和宜居包容性、开放创新和国际竞争力、综合质效和持续创新力五个方面分别开展对昌吉高新区的专题研究工作，包括出具昌吉高新区专题辅导报告、进行指标趋势图分析、每年开展专题培训、提供与促进该指标相关的发展建议等。

开展新版《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及年度政策导向解读辅导。综合研究与昌吉高新区相类似先进高新区的经验，辅导昌吉高新区做好一区多园工作。依据火炬中心关于国家高新区新一轮评价指标体系，结合昌吉高新区发展的产业基础和资源特征，协助昌吉高新区每年做好高新区火炬统计工作，包括提前对上报火炬中心的数据进行模拟分析、协助昌吉高新区做好企业火炬统计培训工作、辅导昌吉高新区填报定性问卷调查、协助昌吉高新区与科技部火炬中心做好及时沟通等。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实际以甲方乙方实际约定签署的合同为准）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总日历天数：天。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方式：采购人指定方式

4. 付款：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采购人执两份，供应商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成交资格,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如技术支持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4)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服务现场。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格式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适用于合同协议书规定的项目。

2.2 合同内容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成交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条款第 3.1 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服务时间、地点和方式见合同协议书。

5.2 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按合同协议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完成服务项目。

6. 服务的验收

6.1 甲方在乙方提供服务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服务的不足，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服务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服务履行开始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完成服务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服务成果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服务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政府采购当事人在合同履约和验收工作中，应当自觉接受财政部门和对政府采购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政府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在合同履约验收工作中合同当事人有下列情形的，将追究相关违法、违纪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

(2) 甲乙双方相互串通通过减少服务内容、降低服务标准或虚开发票等手段，套取财政资金的；

(3) 发现问题未向财政部门反映，私自与对方协商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

(4) 行贿、受贿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 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7. 服务保证

7.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服务成果应符合第八章“服务内容及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7.2 服务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验收后不少于

双方约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服务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服务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

（4）在服务保证期内，如果证实服务范围内的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条款第13.1项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8. 权利瑕疵担保

8.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8.2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 知识产权保护

9.1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9.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3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服务，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0. 保密义务

10.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1. 合同价款支付

11.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1.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1.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1.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核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1.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合同协议书**中另有规定。

12. 伴随服务

12.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服务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图纸、操作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随同服务成果一同提交。

12.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服务现场的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服务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服务实施监督，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所承担的义务；

13. 违约责任

13.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质量验收标准或存在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6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维修并至验收合格，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合同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方式来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合同价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3.2 迟延服务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条款第18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日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14. 合同的变更

14.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4.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4.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5. 合同中止与终止

15.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5.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6.2 乙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6.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7. 供应商的广告或宣传

17.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履行本政府采购合同为由，以广告或其他形式宣称其是政府采购指定供应商是政府采购指定单位。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19.2 调解不成可以按**合同专协议书**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0. 法律适用

2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

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1. 通知

21.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1.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2. 合同生效

22.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示例)

正/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盖公章）：×××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编制时间：×年×月×日

附件一

投标函

致：*****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经我单位慎重研究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按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承担项目的投标文件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响应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并达到_____（标准）。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

5、我方承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所做出的澄清、说明、补正内容，成为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我方中标，合同将以包含上述文件的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内容为基准进行签订和执行。

6、我方承诺为本项目指派的项目负责人符合相关专业项目负责人管理的相关条款规定，所报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均为真实业绩，如有虚假，我方愿接受相关处罚，并记入企业的诚信管理档案。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单位、部门名称)的 _____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 (招标人)的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四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昌吉高新区加快创新驱动发展暨争先进位工作辅导服务采购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 1 | 总价 | (小写) (大写) |
| 2 | 服务期限 | |
| 3 | 质量标准 | |
| 4 | 报价说明 | |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五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附件六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2、近3年内，投标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和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不良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3、“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网站截图。
- 4、.....

附件七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年龄 | 专业 |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岗位 |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 备注 |
|----|----|----|------------|----------|----|
| | | | | | |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附资格证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一览表

| 人员 | | | | | | |
|--------|----|----|----|----|----------|----|
| 职责分工 | 姓名 | 年龄 | 专业 | 证书 |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 备注 |
| 团队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九

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实施单位 | 合同金额 | 实施时间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十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格式请投标人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 1、项目总体认识
- 2、项目服务内容
- 3、进度计划安排
- 4、服务保证措施
- 5、.....

附件十一

(投标人)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如不属中小企业也需附本表，内容为空即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府采购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预留该项目预算总额的30%，即1200000.00元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720000.00元预留给小微企业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如不属中监狱企业也需附本表, 内容为空即可)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十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不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也需附本表，内容为空即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资格性审查

| 序号 | 类型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
| 1 | 营业执照 | 有效的营业执照 | 是否提供了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 | 基本资质 | 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及委托代理人证明文件 | 是否提供了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
| 3 | 采购政策 |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如）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请根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上传对应的资格文件。 |
| 4 | 基本资质 | 近 3 年内，投标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和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不良记录 |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二、符合性审查

| 序号 | 类型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
| 1 | 报价 | <p>(1) 一份响应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的报价；</p> <p>(2)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投标限价；</p> | 提供开标一览表 |
| 2 | 商务资信 | <p>(1) 凡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p> <p>(2) 响应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无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情形；</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p> <p>(4)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5)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6) 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p> <p>(7)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 见招标文件要求 |
| 3 | 技术 |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服务要求等相符 | 见招标文件要求 |

三、技术、商务评审表（90 分）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 1 | 团队力量 | 10 | <p>1、拟派项目专项小组人员具有学士学位得 1 分，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得 2 分，最多得 5 分。</p> <p>2、项目负责人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且出版过相关论著、期刊文章，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得 5 分（提供证明材料以电子版投标文件所附内容为准）。</p> <p>注：两项人员不重复累计。</p> |
| 2 | 企业业绩 | 15 | <p>投标人近年完成类似相关项目（评价分析/指数研究类）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等材料，以电子版投标文件所附内容为准，否则不予计分，每提供一项得 5 分，满分 15 分）。</p> |
| 3 | 项目总体认识 | 20 | <p>1、对项目的理解清晰准确，对昌吉高新区面临的形势和需求、国家高新区的发展阶段特点、争先进位的内涵和要义、国家高新区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的背景分析深入、详细、到位（16-20 分）；</p> <p>2. 对项目的理解基本准确，对昌吉高新区面临的形势和需求、国家高新区的发展阶段特点、争先进位的内涵和要义、国家高新区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的背景有一定的分析（11-15 分）；</p> <p>3. 对项目的理解片面，对昌吉高新区面临的形势和需求、国家高新区的发展阶段特点、争先进位的内涵和要义、国家高新区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的背景分析有缺失（6-10 分）；</p> <p>4. 对项目的认识不准确，不完整，没有分析昌吉高新区面临的形势和需求、国家高新区的发展阶段特点、争先进位的内涵和要义、国家高新区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的背景（1-5 分）。</p> |
| 4 | 项目服务内容 | 20 | <p>1、服务方案中包含对于昌吉高新区战略定位及发展思路、保障措施和实施步骤研究、昌吉高新区的综合评价结果和对比分析、提出昌吉高新区争先进位的导向性建议等内容，分析详细、具体、完善、科学合理（16-20 分）；</p> <p>2. 服务方案中包含对于昌吉高新区战略定位及发展思路、保障措施和实施步骤研究、昌吉高新区的综合评价结果和对比分析、提出昌吉高新区争先进位的导向性建议等内容中的某些部分，分析较为详细、良好（11-15 分）；</p> <p>3. 服务方案中包含对于昌吉高新区战略定位及发展思路、保障措施</p> |

| | | | |
|---|--------|----|--|
| | | | <p>和实施步骤研究、昌吉高新区的综合评价结果和对比分析、提出昌吉高新区争先进位的导向性建议等内容的某一部分，分析不具体，不详细（6-10分）；</p> <p>4. 编制的服务方案不完整，对于昌吉高新区战略定位及发展思路、保障措施和实施步骤研究、昌吉高新区的综合评价结果和对比分析、提出昌吉高新区争先进位的导向性建议等内容均未提及，研究思路有偏差，分析不合理（1-5分）；</p> |
| 5 | 进度计划安排 | 15 | <p>1、详细描述了服务项目进度安排。描述科学合理，有效紧密，完全满足项目的需要，工作计划完备，有跟踪辅导计划（12-15分）。</p> <p>2、较详细描述服务项目进度安排，有明确的进度计划，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但缺少跟踪辅导环节（8-12分）。</p> <p>3、有服务项目进度安排，但进度计划不明确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3-8分）。</p> <p>4、有服务项目进度安排，进度计划不合理（1-2分）。</p> |
| 6 | 服务保障措施 | 10 | <p>1、服务保障措施方案有效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强，有项目保密措施，售后服务措施明确具体，有专职售后人员（8-10分）。</p> <p>2、服务保障措施较为合理，方案可行，有针对性，有保密措施，售后服务措施不具体，未设专职售后人员（5-7分）。</p> <p>3、有服务保障措施，方案简单但基本合理，缺少保密措施（3-4分）。</p> <p>4、无服务保障措施和售后方案，或措施和方案不合理（1-2分）。</p> |

四、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分标准（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的相关规定

附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

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

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

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

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

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

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财政部 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